

债券简称：22 安建 01
债券简称：24 安建 Y1
债券简称：24 安建 Y2

债券代码：185225.SH
债券代码：241002.SH
债券代码：241222.SH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59 号安建国际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8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4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5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6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30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安建 01
债券代码	185225.SH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10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	3.9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如有)	2025 年 1 月 10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安建 Y1
债券代码	241002.SH
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	2.5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2027年6月11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4安建Y2
债券代码	241222.SH
起息日	2024年7月26日
到期日	2027年7月26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2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2027年7月26日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发行人评级调整等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信用评级发生调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安建 01、24 安建 Y1 和 24 安建 Y2 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2 安建 0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24 安建 Y1 和 24 安建 Y2 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

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安建 01、24 安建 Y1 和 24 安建 Y2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2 安建 01 按期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24 安建 Y1、24 安建 Y2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1) 安徽建工经营范围

安徽建工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基础设施及环保项目投资、运营；水利水电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对外工程承包、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金属结构加工、制作、安装；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咨询，建筑工程和交通工程的研发、咨询、检测、监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17 年，安徽建工完成了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吸收合并完成后，安徽建工集团主要资产和业务注入安徽建工，公司发展成为以工程总承包为主，业务涵盖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市政、公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机电设备安装、装饰、科研、设计、咨询、监理、房地产开发、建机建材、水力发电、劳务输出等为一体的跨行业、跨国经营的大型综合性建筑企业集团。

公司承继了安徽建工集团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等五项总承包特级和工程设计甲级以及工程咨询甲级、房建与市政工程监理甲等工程总承包、设计、监理资质，同时拥有了国家商务部批准的境外承包工程、劳务经营权和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实施企业资格。

吸收合并前，安徽建工集团先后荣登“中国企业 500 强”和“ENR 国际承包商 250 强”榜单，所承建工程获得鲁班奖 13 项、国家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4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3 项、大禹奖 4 项、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 5 项，以及 200 余项省(部)级建设工程质量奖，是安徽省内规模最大、最早拥有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

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

安徽建工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完成后，安徽建工业务规模大幅扩大，主要业务领域未发生较大变化，业务范围有所增加。安徽建工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和房地产开发，其中建筑工程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安徽建工坚持工程施工业务为主、水利工程及市政工程建设为重点的主营业务结构，实行工程施工和水利建设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经营模式。

安徽建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建筑工程业务

安徽建工建筑工程业务可细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两个细分板块，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等；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是指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等。安徽建工建筑施工板块经营主体主要集中在子公司安徽三建、安徽水利有限、安徽路桥、安徽路港和安徽交航等公司，业务板块内已完工项目质量良好，无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安徽建工的建筑施工行业主要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工民建工程和市政工程等施工业务，归属于建筑业。建筑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点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是其它相关行业赖以发展的基础性先导产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业得到了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工程质量稳中有升，产业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建筑业完成的总产值和增加值持续增长。

我国建筑施工行业市场分布广泛，企业数量众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但企业间的竞争仍处于较低层次的水平。其实，企业可以竞争的要素包括价格、工程质量、工期、项目管理水平、运营成本、技术创新等很多方面，然而国内企业往往更多地集中于价格的竞争，导致建筑施工行业长期处于低利润、低回报的经营状态。

我国建筑企业同质化竞争严重，经营领域过度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绝大多数施工企业尚没有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与此同时，专业化建筑企业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与建筑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承包生产的需求不相适应。

从总体上来看，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是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发达地区经济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它们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其他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及小型工程业务。

对于发展建筑业，国家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建筑业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肩负着重要的责任。我国建筑业未来将在节约资源、能源，提高专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增强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展开竞争。

中国当前正处于建设高峰期，由于建筑行业在管理体制、机制和法律法规等方面尚未健全，大多数建筑企业以相似的业务和经营管理模式竞争，导致压级压价、垫资施工、拖欠工程款、索取回扣等问题仍有发生。尽管国家对上述问题都进行了大力整治，但一个体系完备、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在中国尚未完全建立，导致整个建筑市场在此种竞争环境下，毛利率空间受到挤压。

建筑行业是改革开放后市场化较早的行业，在相关行业法规未完善的状态下，众多企业和民营经济纷纷加入这个行列，加上原本我国各机关部委都拥有各自的建设单位，量多质杂，导致了众多的市场参与者在较低的水平上进行过度竞争，压价、垫资曾经是行业内最主要的竞争手段。

我国建筑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建筑企业数量众多。我国建筑业的企业规模呈“金字塔”状，即存在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大中型企业和众多微型企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建筑业市场已进入完全竞争状态。

目前中国建筑业市场的竞争呈现以下两个特点：

(a)建筑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整体产能结构不平衡。建筑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同时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普通住宅和小型项目建设市场供给能力超过了需求，竞争非常激烈；大中型项目、技术含量高的项目

则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b)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从总体上来看，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其他大量的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如下：

(1) 业务布局广泛，产业链条完整。公司业务覆盖建筑业上下游，形成工程技术服务、投资业务、建筑施工、建材商贸、建筑工业化、房地产、智能制造、新能源、社会服务业等业务板块，产业链条完备，产业基础牢固，发展潜力大、活力足。公司拥有建筑、公路、市政、港航、水利水电等五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10 项，各类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 140 余项，设计甲级资质 14 项，检测甲级资质 5 项，拥有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实施企业资格。公司拥有的资质优势、“投融建运”一体化能力、AAA 主体信用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综合实力和韧性。

(2) 转型发展加快，新兴业务提质。公司坚持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完成同类业务资源整合，形成智能制造、建筑工业化、检测业务等新业务板块，努力打造“新兴业务挑大梁、传统业务焕新机”的业务格局。应用绿色技术，打造绿色工厂，培育绿色产业，将绿色行动融入到投资、设计、施工、运营和研发各个环节。较早涉足装配式建筑，获批“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研究基地”。持续发展绿色能源业务，投资的七座水电站运营情况良好，新增三座光伏电站成功运营，积极为社会提供更多绿色能源。

(3) 研发体系健全，科技成果突出。公司组建高新技术研究院，深化与科研院所交流合作，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实施全产业链科技研发和技术攻关，强化成果转化应用。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1 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个，并拥有安徽省建筑抗震减灾与绿色运维重点实验室、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省级研发平台 19 个，获批高新技术企业 24 家，建立了较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围绕智能建造、绿色建材、智能装备等行业领先技术开展研发和应用，推动“机器换人”，引进无人摊铺机、抹光机器人等工程智能装备，以科技创新赋能传统产业。

(4)人才储备丰富,管理质效提升。公司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25 万余人,其中,高级职称 2,600 余人,拥有一级建造师、一级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职/执业资格人员近 6,000 人,形成了专业齐全、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队伍。深耕人才“引、育、用、留”全链条,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持续提升管理质效,通过集中资金运营、集中建材采购、统一招标管理,统筹管控能力和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增强。持续强化项目管理,项目履约能力持续提升,降本增效成果进一步显现。

(5)文化底蕴深厚,品牌影响深远。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注入强大精神动力。经过多年传承,公司确立了“诚信共赢、卓越创新、忠诚担当、敬业清正”的核心价值观,塑造了“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企业作风,树立了“团结、拼搏、求实、创新”的企业精神。在优秀文化和企业价值观引领下,公司铸造了大批精品工程,累计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及行业级优质工程奖近 140 项,连续 16 年入选 ENR 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行业地位不断夯实,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

3. 经营业绩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建筑施工行业	7,634,399.44	6,841,832.91	10.38	6.57	5.81	增加 0.64 个百分点
房地产	651,916.34	603,689.18	7.40	-8.85	-8.21	减少 0.64 个百分点
其他	1,084,588.57	960,117.88	11.48	9.93	14.24	减少 3.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房屋建筑及安装	3,252,478.55	2,950,508.56	9.28	1.58	2.02	减少 0.40 个百分点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4,381,920.89	3,891,324.35	11.20	10.60	8.88	增加 1.41 个百分点
商品房销售	651,916.34	603,689.18	7.40	-8.85	-8.21	减少 0.64 个百分点
其他	1,084,588.57	960,117.88	11.48	9.93	14.24	减少 3.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安徽省内	7,961,969.62	7,079,723.43	11.08	2.88	1.86	增加 0.88 个百分点
安徽省外	1,380,792.01	1,298,054.27	5.99	25.98	32.40	减少 4.56 个百分点
国外	28,142.72	27,862.27	1.00	-7.21	-16.82	增加 11.43 个百分点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总资产	20,197,906.29	17,108,359.57	18.06	-
2	总负债	17,474,188.59	14,705,144.50	18.83	-
3	净资产	2,723,717.70	2,403,215.07	13.34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4,830.71	1,246,764.98	23.91	-
5	资产负债率 (%)	86.51	85.95	0.65	-
6	流动比率	1.01	1.07	-5.61	-
7	速动比率	0.91	0.92	-1.09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5,133.18	1,390,206.02	16.90	-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9,650,199.25	9,124,381.65	5.76	-
2	营业成本	8,453,928.02	7,989,678.13	5.81	-
3	利润总额	265,132.91	262,993.44	0.81	-
4	净利润	202,935.20	205,767.43	-1.38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487.12	155,346.87	-13.43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577,516.07	579,903.08	-0.41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1,463.62	367,078.91	-66.91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91,785.87	-462,466.71	-114.46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资金进一步增加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05,175.79	211,860.75	421.65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9	3.79	-50.13	建筑施工行业普遍存在垫款施工的行业惯例，需要先行实施后根据施工进度进行结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11	存货周转率	5.98	4.74	26.16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3.30	3.94	-16.24	
13	利息保障倍数	1.91	1.86	2.69	
14	EBITDA利息倍数	2.18	2.11	3.3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安建 Y1
债券代码	241002.SH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0 亿元用于发行人偿还 22 安建 Y1 公司债券本金，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用于偿还发行人公司债券“22 安建 Y1”本金，5 亿元已用于偿还发行人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	------

(二)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安建 Y2
债券代码	241222.SH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期内，22 安建 0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的

存量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年8月30日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年3月27日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年11月25日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2	2024年9月25日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3	2024年5月28日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4	2024年3月26日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2 安建 0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24 安建 Y1、24 安建 Y2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安建 01 已按期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24 安建 Y1、24 安建 Y2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1.01	1.07
速动比率	0.91	0.92
资产负债率（%）	86.51	85.95
EBITDA利息倍数	2.18	2.11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0.92，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减少 6.00%、减少 1.00%。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51%、85.9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18、2.1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安建 01、24 安建 Y1 和 24 安建 Y2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安建 01、24 安建 Y1 和 24 安建 Y2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安建 01、24 安建 Y1 和 24 安建 Y2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方金诚）。东方金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22 安建 Y1”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东方金诚评定，此次跟踪评级上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 安建 01、24 安建 Y1 和 24 安建 Y2 未披露债券评级，未设置跟踪评级安排。

作为 22 安建 01、24 安建 Y1 和 24 安建 Y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了变动。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告了《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黄代先生，离任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暂缺，由法定代表人李有贵先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职责。现因最新工作安排，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徐亮先生。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发行人已履行公司内部必要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告了《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亮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离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暂缺，由法定代表人李有贵先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职责。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发行人已履行公司内部必要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告了《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刘强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第 5 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通过测试，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备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要求。刘强先生自其任职备案审核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信息披露负责人职责，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李有贵先生不再代行相关职责。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 22 安建 01

1、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2、投资人保护条款

22 安建 01 存在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

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 24 安建 K1

1、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会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2、投资人保护条款

24 安建 K1 存在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

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30 个自然日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履行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三) 24 安建 K2

1、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会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2、投资人保护条款

24 安建 K1 存在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50,156.20 万元、1,486,290.50 万元和 1,602,544.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9.97%和 9.37%。

(2)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30 个自然日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其他事项

无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报告期内，24 安建 Y1 及 24 安建 Y2 未发生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仍计入发行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持续跟踪义务履行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